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350,000,000.00	8,142,533.6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006660	551,170,901.03	6,673,034.91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150,000,000.00	329.95	活期
合 计		1,051,170,901.03	14,815,898.49	

注：初始存放金额105,117.09万元（为募集资金110,023.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6.55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差异2,769.95万元，均系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94,339.59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78.2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58.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0.85%或2.25%或2.45%	2024-12-23	2025-3-24	已赎回，理财收益39.81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85%或2.2%或2.4%	2024-12-23	2025-1-23	已赎回，理财收益3.67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或2.5%或2.6%	2024-12-24	2025-2-10	已赎回，理财收益3.26万元

注：实际收益指截至报告出具日收益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4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1.00元/股（含）。其中，超募资金为2,347.14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IPO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于2024年12月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故2024年度不适用效益测算。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预计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技术研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471,358.1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14,815,898.49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44%。

尚未使用的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尚有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

剩余资金拟用于完成项目投资。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2,347.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2,38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17,331.40 2023年：73,252.91 2022年：1,79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19,004.15	25,000.00	25,000.00	19,004.15	-5,995.85	2025年12月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043.58	50,000.00	50,000.00	49,043.58	-956.42	2024年12月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6,849.44	10,000.00	10,000.00	6,849.44	-3,150.5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137.11	15,000.00	15,000.00	15,137.11	137.11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2,347.14	2,347.14	—	2,347.14	2,347.14	0.00	不适用
	合 计		100,000.00	102,347.14	92,381.41	100,000.00	102,347.14	92,381.41	-9,965.73	—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2,347.1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了承诺投资金额，超过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8,263.3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18,939.7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为柔性生产，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雇佣工人的数量和工作时长，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因此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各项目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文“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人因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798,12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归属比例为90%；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可归属比例为6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合计7,11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2人因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19,9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归属比例为90%；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可归属比例为6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合计5,86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0,997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未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离职、自愿放弃的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A/B+评价标准等不符合归属要求/全部归属要求的情形，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数量、归属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505,863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

（1）首次授予数量：1,425.68万股，约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5,445.5359万股的3.14%。

（2）预留授予数量：356.42万股，约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5,445.5359万股的0.78%。

3、授予价格（调整后）：

（1）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A类激励对象5.135元/股，B、C类激励对象17.315元/股。

（2）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7.315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22人，预留授予295人。

5、激励对象类别：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A、B类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A、B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C类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C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计划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1）A、B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B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
第五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8%。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8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B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8%；
第五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5%。

2）C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C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C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8%。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标准分为A、B+、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3年3月29日	A类激励对象：5.135元/股 B、C类激励对象：17.315元/股	1,425.68万股	322人
预留授予	2024年3月28日	17.315元/股	356.42万股	295人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A类激励对象：5.135元/股 B、C类激励对象：17.315元/股	322.2770万股	2024年6月13日	293人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